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教育局 文件

穗人社发〔2018〕50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我市 2018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8〕220 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 2018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和条件

评审范围：我市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

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制度、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且聘用在高级教师岗位的人员。

评审条件：《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试行）》（粤人社规〔2016〕5号）附件2《正高级教师水平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

二、评审组织机构

由广州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我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

三、推荐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学校（单位）提出申请，并及时登录“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http://www.hrssgz.gov.cn>”进行网上申报，并按系统上相应提示填写、提交相关材料，系统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

我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材料基本采用无纸化方式报送（网上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3），请在“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上按相应模块填报、上传。有关材料要求如下：

1. 继续教育：提供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15年、2016年、2017年继续教育完成证明书。

2. 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刚性要求。

3. 课题：中小学正高级职称评价有关课题的级别要求，如出现有比相应标准高出一个级别课题的情况，须有参与课题研究、中期检查报告（或成果鉴定、结题报告）。课题的资格审查以评委会最后审定为准。

4. 论文：论文和刊物的检索均须上传到系统（具体要求见附件3）。

5. 转系列申报：按粤人发〔2007〕197号文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须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申请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的，可申报现岗位职称，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申报现岗位职称时应在申报材料中作出说明，同时把原岗位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计算，不得用原岗位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申报现岗位职称。申报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时起算。

（二）学校（单位）推荐、公示

1. 学校（单位）竞争推荐。

推荐须在学校（单位）正高级教师岗位空缺数内进行，原则上每个学校（单位）推荐人数不得超过1人，目前学校（单位）有5个以上（含）正高级教师空岗的，可以推荐2人。鼓励各区各单位通过“跨校评聘”的方式进行推荐；推荐人选的接收学校应

有空余正高级教师岗位；推荐人选获评审通过后，应在3个月内聘用到接收学校，且3年内不得再调动。

学校（单位）在审核申报人材料的基础上，根据《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竞争推荐工作的指导意见（新修订）》（见附件1）开展竞争推荐，其中，民主测评满意率低于2/3（不含）的人员不得推荐上报。由学校扫描上传在学校竞争推荐过程的佐证材料（含单位对个人在单位排序、民主测评等原始情况）。

2. 网上公示申报材料。单位须在显著位置发布公示通知，内容可参照《公示模板》（见附件4），网上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本单位人员在公示期间可通过本单位公示码在职称申报系统上查阅申报人所有申报材料。

公示期结束后，由单位填写《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见附件5），公示无异议的在法人单位界面扫描上传公示情况表，并将符合条件手续齐备的申报人材料报送市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对举报问题无法马上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上传至申报系统。

（三）市属、区属学校主管部门审核

各区在推荐过程中要坚持向一线优秀教师倾斜，要落实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政策。应统筹考虑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以及与基础教育相关的教育教学教研机构的教师，并注意推荐人选在学段、学科、学校（单位）间的分布，推荐人选的结构，要与所辖区教

师资队伍规模、结构和教育教学水平相适应。各区报送名单中，担任学校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的原则上不超过30%，其中学校正副职校长（正副职书记）推荐人数严格控制在推荐名额总数的20%以内，专职教研员推荐人数严格控制在推荐名额总数的10%以内。在推荐过程中要坚持以师德为先，把师德摆在教师评价的首位，严格实行师德缺失一票否决制度。

区教育局会同区人社局成立由相关专家和行政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审核小组（不少于7人），对区属学校（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经区教育局和区人社局复核后，在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上报送市教育局评委办。市属学校（单位）由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相关处室，市教育局评委办及相关专家组成审核小组（不少于7人），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集中审核，提出推荐意见。

（四）市评委会考核评审

根据《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价标准》、《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粤人社规〔2016〕5号文之附件）及有关规定，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将对申报人进行现场考核和集中评审。

1. 现场考核。评委会组织专家到申报人所在单位开展说课讲课评课（倡导“推门听课”）、谈话或召开座谈会听取教师、学生和学校领导意见等考核活动，对各区和市属学校（单位）申报人逐一进行全面考察，形成考核意见。考核时间和具体要求另行通

知。

2. 远程答辩，集中评审。评委会在全面审阅材料的前提下，分学科组织申报教师进行远程答辩。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评委会综合现场考核、远程答辩、材料审核等情况开展集中评审。

(五) 评审结果报备

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市人社局和市教育局公开网站集中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经市人社局核准后，由两局统一报送省人社厅、教育厅备案。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申报

按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今年我市首次组织开展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各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思想端正、教育教学业绩卓著、社会公认的教师选拔出来，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中小学教师队伍。

(二) 严格组织推荐

在推荐申报过程中，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注重面向参评教师开展师德师风教育。要按照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有效衔接的改革要求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确保推荐人数在本校（单位）空缺的正高级教师岗位数以内。

（三）加强监督管理

各区各单位要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落实岗位责任，细化任务分工，严格规范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要严格执行评审有关公示制度，确保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对存在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的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免收评审费用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发改〔2018〕525号）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全市所有评委会免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含认定、论著鉴定、答辩费）。

（五）做好材料报送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区教育局和市直有关单位须于**2018年11月16日前**完成网上和书面材料（见附件3）报送，书面材料报送地点：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302室（环市东路天胜村16号之二，联系人：蔡奕生、黄华，联系电话：83499489、83490684），逾期不予受理。

本通知附件不随文下发，可在广州市教育局官网——业务——学校和教师服务——职称评审界面下载。

- 附件：1. 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竞争推荐工作的指导意见（新修订）
2. 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说课讲课评课考核工作意见
3. 申报材料清单及模板
4. 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材料公示模板
5.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
6.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表
7. 广东省 2018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申报人情况表
8. 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名称规范
9. 2018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人员情况表
10. 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聘用情况统计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教育局



2018 年 11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5 日印发
